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200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韦姐鲜蔬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EMJ6JX3R

经营场所：柳州市鱼峰区柳东新区商务中心区景苑路与龙湖西路
交叉口西北侧菜博综合农贸市场一楼C19、C20号摊位

经营者：韦红霞

身份证件号码：45022*****28

2026年6月23日，受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工作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辣椒”进行抽检。2026年7月1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检验报告》（№：G26-T10668），显示当事人经营的“辣椒”经抽样检验，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6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G26-T10668）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处，现场检查未发现有送检批次不合格“辣椒”在售，并由经营者韦红霞签字

确认。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对检验报告结果未提出异议，未提出复检申请。

2026年7月31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经营经检验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立案调查。2026年9月18日，经营者韦红霞接受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由其签字确认。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实，当事人2026年6月23日从海吉星市场农民行处购进的“辣椒”经抽样检验，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以**元的成本价共购进上述经检验不合格“辣椒”4kg，销售单价为20元/kg，销售数量为4kg。上述经检验不合格“辣椒”货值金额共计80元，违法所得为28元。

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等内容，未能提供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未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同时，当事人对上述经检不合格的“辣椒”进行了公告召回，没有产品被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韦红霞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经营者身份。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7月17日，证据名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材料），证明：当事人2026年6月23日购进的“辣椒”经抽样检验，镉

(以 Cd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3.《现场笔录》(2026年7月17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7月17日,证据名称: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并进行现场检查照片),证明:(1)2026年7月17日时,我局现场检查时当事人处无涉案经检验不合格“辣椒”在售的事实;(2)我局依法送达《检验报告》并告知复检权利的事实;

4.《询问笔录》(2026年9月18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9月18日,证据名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的截图),《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9月18日,证据名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12315平台查询页面的截图),证明:(1)当事人以**元的成本价共购进上述经检验不合格“辣椒”4kg,销售单价为20元/kg,销售数量为4kg。上述经检验不合格“辣椒”货值金额共计80元,违法所得为28元的事实;(2)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等内容,未能提供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未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的事实;(3)当事人认可检验结果,未申请复检的事实;(4)当事人是首次违法,且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事实。

5.《召回公告》及张贴照片、《不合格食品召回总结》、《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复查检查记录表》,证明当事人已进行

整改，对涉案批次经检验不合格的“辣椒”进行了召回，但是没有产品召回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办案机构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026年9月2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207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受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经营经抽样检验，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涉案“辣椒”，其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规定，转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销售食用农产品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购进涉案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等信息，并保

存有关凭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对其违法行为的调查，主动张贴《召回公告》开展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召回工作，目前我局尚未收到与涉案批次经检验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有关的食物安全事故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以及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处罚；另针对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我局认为不符合给予从重、减轻、从轻行政处罚及不

予行政处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除第九条至第十四条所列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为一般处罚情形，给予一般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进行一般行政处罚。

针对当事人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转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8 元；2、罚款人民币 200 元。

针对当事人销售食用农产品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一）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转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警告。

综上，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两个违法行为合并处罚，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和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8 元；
- 3、罚款人民币 2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228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0 月 1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